

重庆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书

渝(市)环排口审〔2026〕3号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许可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玖龙纸业 绿色制浆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决定书

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6年05月25日向我部门提出了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玖龙纸业绿色制浆扩建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经审查，认为你单位的申请不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）第十三条第四项相关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理由如下：

论证报告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论证不充分，水生生态影响分析结论不明确，未提供相关部门对入河排污口是否影响供水、堤防安全、河势稳定等意见，不能支撑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。你单位可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，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6月17日